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2025年为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同意公司在2025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5.43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3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8%，2024年底担保余额中均为面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债务融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预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截至2024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3亿元，全部为面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债务融资担保，约占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7.96亿元的2.88%。2024年底担保余额较2023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6.25亿元（占2023年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2.68亿元的18.40%）减少约21.42亿元。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5.43亿元。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业务包含以下类型：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直接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00	58.35	1,468.48	1,500.00	0.09	否	否	否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	48.27	3,214.32	5,000.00	0.30	否	否	否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22	66.03	1,179.10	0.00	0.00	否	否	否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25	69.61	40,000.00	0.00	0.00	否	否	否
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4.05	0.00	30,000.00	1.79	否	否	否
合　　计					45,861.90	36,500.00				

2、控股子公司之间预计融资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2.14	810.00	2,700.00	0.16	否	否	否
2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0.00	72.74	1,638.00	0.00	0.00	否	否	否
3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方泰德（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52.00	35.06	0.00	260.00	0.02	否	否	否
4	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90.00	72.74	0.00	10,035.00	0.60	否	否	否
5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视下属某境外企业	99.99	61.97	0.00	4,800.00	0.29	否	否	否
合　　计					2,448.00	17,795.00				

注：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的子公司。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 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提供担保等）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视被担保对象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2025年度预计发生担保的被担保子公司情况

1、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敬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358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58 7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1-22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供冷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75,716,257.12	314,680,885.38	
负债总额/元	190,604,257.74	183,617,622.37	
净资产/元	285,111,999.38	131,063,263.01	
资产负债率	40.07%	58.35%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8,737,964.56	109,835,358.28	
净利润/元	19,447,151.60	-155,148,743.09	

2、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滔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8层800A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27,889,092.84	806,894,415.23	
负债总额/元	259,267,684.97	389,461,124.76	
净资产/元	468,621,407.87	417,433,290.47	
资产负债率	35.62%	48.27%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9,150,457.65	238,705,896.61	
净利润/元	-206,304,015.34	-51,870,599.77	

3、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74421909R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鹏道333号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制冷空调设备、高效节能热泵、冷温水机组、大温差换热机组、烟气热泵、压力容器、回收利用工业余热、烟气余热及地热设备、电制冷空调、热泵设备及其他制冷设备，集成热、电、冷联产、蓄能、节能、节水、消烟等系统成套装备及其自动、远程控制系统；从事节能改造工程、暖通工程、机电工程的安装、总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母公司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90%股权，霍尔果斯清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其1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36,866,814.89	553,955,641.69	
负债总额/元	394,224,679.63	402,952,129.53	
净资产/元	142,642,135.26	151,003,512.16	
资产负债率	73.43%	72.74%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4,351,102.15	312,990,420.76	
净利润/元	9,065,938.59	8,667,813.33	

4、同方泰德（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泰德（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油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6796120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渝路46号"重庆房子"1幢4-2		
主营业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为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表），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同方泰德（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2%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0,194,685.00	47,285,223.32	
负债总额/元	11,396,814.87	16,578,904.35	
净资产/元	28,797,870.13	30,706,318.97	
资产负债率	28.35%	35.06%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876,894.90	24,270,804.06	
净利润/元	1,583,145.73	1,908,448.84	

5、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YL4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报谷中路99号		
主营业务	制冷系统、供热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从事新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经营性供电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新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应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为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表），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90%。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5,112,288.13	86,376,051.28	
负债总额/元	75,397,538.93	79,584,299.70	
净资产/元	9,714,749.20	6,791,751.58	
资产负债率	88.59%	92.14%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508,457.53	12,580,990.36	
净利润/元	1,019,294.21	-2,922,997.62	

6、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富
注册资本	人民币43184.209589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2-22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FK1MX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1层2108室		
主营业务	供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63,873,168.41	379,423,053.92	
负债总额/元	124,235,380.17	91,256,176.34	
净资产/元	339,637,788.24	288,166,877.58	
资产负债率	26.78%	24.05%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1,576,041.22	55,937,783.53	
净利润/元	2,982,409.43	-51,470,910.66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总体计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提供的担保系随着业务开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而发生的正常经营安排，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4.83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8%。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30亿元公募型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度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主体：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规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注册、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结合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进行市场化定价。

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核技术应用、数字信息、智慧能源等核心产业发展，保障研发经费投入、数字化转型建设投入，置换高息负债及短期负债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或中期票据等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发行及行权/兑付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资金用途、行权票面利率设置等与公司注册发行及行权/兑付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行权/兑付事宜。

3.具体执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或中期票据等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上述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财政部印发《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3:00-14:45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 下午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韩泳江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财务总监夏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侯志勤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9日 下午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10-82399888

邮箱：600100@tht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议案8、9；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议案8。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9	海汽集团	2025/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5月16日（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30）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5326058

联系人：云理华

传 真：0898-65326058

邮政编码：570203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